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溢利。該溢利主要是由於來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綜合虧損淨額,將錄得溢利。該溢利主要是由於來自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故董事會於現階段未能量化確實之財務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